乐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重新公布乐清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切实保护被征地人员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2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决定重新公布我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乐清市行政全域范围。

二、我市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实行2个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三、征收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一级区片每亩7万元；二级区片每亩6.3万元。

征收林地和农民集体所有未利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按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80%执行：即一级区片每亩5.6万元；二级区片每亩5.04万元。

四、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是4:6。

五、原保持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补贴标准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相一致。

六、重新公布后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乐清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乐政发〔2020〕41号）同时废止。本通知实施前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按市政府原有规定或协议执行。

附件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区片分级表

附件2：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和保持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补贴标准对照表

乐清市人民政府

2023年 月 日

**附件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区片分级表**

|  |  |  |  |
| --- | --- | --- | --- |
| **区片****编号** | **区片****名称** | **乡镇** | **区片范围描述** |
| I | 一级区片 | 乐成街道 | 北门社区（北门）、金溪社区（金溪）、银溪社区（银溪）、景贤社区（中心）、景贤社区（仓桥）、东门社区（东门）、南门社区（南门）、西门社区（西门）、湖上岙村 |
| 城东街道 | 后所社区（后所）、后所社区（白沙）、东山南社区（东山南）、后所社区（半沙）、后所社区（蛎灰窑）、后所社区（坝头） |
| 城南街道 | 宋竹社区（宋湖）、良港社区（县浦）、良港社区（马车河）、良港社区（水深）、石马社区（石马北）、石马社区（石马南）、石马社区（石马捕捞）、南草垟社区（南草垟）、南岸社区（南岸）、南岸社区（南岸捕捞）、南山社区（万岙）、百岱村、宋竹社区（盖竹）、南山社区（前山）、南山社区（界岱） |
| 柳市镇 | 前街社区（前街）、上园社区（上园）、翔金垟村、东风社区（东风）、后街社区（后街）、长虹社区（长虹）、前西垟村、后西垟村、上池村、上峰村、象山村、西仁宕村、店后村、上五宅村、南吕岙村、仙垟村、新民村、蟾东村、里马村、柳江村、智广村、苏吕村、麻园村、横带桥村、凰屿村、浃底村、新东村（原峡门村）、新桥村、周林村、湖西村、湖东村、蟾西村、朝阳东村 |
| 虹桥镇 | 南屿社区（一村）、西街村、三村、四村、上陶社区（上陶）、东街社区（东街）、七村、八村、东垟村、建强村、黎明村、河深桥社区（河深桥）、龙坦村、邵东吕村、邬家桥村、钱家垟村、大仙垟村 |
| 北白象镇 | 东才头村、白塔王社区（白塔王）、后西漳村、西才头村、南才头村、金炉村、联芳村、前岸村、前西漳村、桥兴村、樟湾村、马路角村、蒋家桥村、王家店村、水潭村、三重炉村、江夏村、大星捕捞村、长安村 |
| 石帆街道 | 河淇村 |
| II | 二级区片 | - | 除一级区片以外的区域。 |

**附件2：**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和保持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补贴标准对照表**

单位（万元/亩）

|  |  |  |
| --- | --- | --- |
| **集体土地****区片等级**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 **保持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补贴标准标准** |
| 一级 | 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 7 | 7 |
| 林地、未利用地 | 5.6 | 5.6 |
| 二级 | 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 6.3 | 6.3 |
| 林地、未利用地 | 5.04 | 5.04 |